

CPI/PL/PS
SBCR 1/2366/02 Pt.5

(傳真函件)

電話號碼： 2810 3435
傳真號碼： 2868 915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的信件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信件已經收到，本人獲授權代為答覆如下：

(A) 關於把部份急切召喚服務轉由醫療輔助隊處理的建議詳情

(i) 消防處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救護服務

現時消防處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兩類救護服務：“第一優先”和“第二優先”召喚。前者是把病情危急的病人從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到另一間急症醫院接受緊急治療或檢查。消防處將這類“第一優先”召喚視作緊急救護服務處理，按照服務承諾，這類召喚需要在 12 分鐘內回應。

至於“第二優先”召喚，消防處稱之為“急切召喚”。根據醫管局的定義，這類召喚的緊急程度較“第一優先”為低。救護人員須把病人從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到另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檢查。這類服務現時並無服務承諾，但

消防處的內部工作目標是在一小時內回應。在 2005 年，消防處共處理了 34 175 宗“急切召喚”。

(ii) 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

除了上述救護服務外，消防處亦處理其他緊急救護服務，包括市民日常的緊急救護召喚。近年來，緊急救護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由 2000 年至 2005 年六年間，根據服務承諾須在 12 分鐘內回應的緊急救護召喚(包括醫管局“第一優先”召喚)的次數由 459 658 增至 549 866，增幅為 19.6% (即平均每年增幅約 3.7%)。因此，為應付需求，即使政府整體採取措施控制開支和公務員編制，但救護人員在過去幾年仍有增加人手。實際人數由 2000 年 4 月的 2 219 人，增至 2005 年 12 月底的 2 311 人 (即增加約 4.1%)。

本局和消防處正從下列三方面尋求更佳的方法以滿足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

- (a) 繼續考慮增加救護人員的人手。事實上，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1 月再次批准消防處在 2006/07 年度公開招聘 97 名救護人員。
- (b) 從需求方面着眼，例如鼓勵市民善用緊急救護服務，以確保緊急救護服務更集中照顧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 (c) 檢討服務模式，以確保能更善用救護資源，包括研究可否調整“急切召喚”的服務模式。

(iii) 調整“急切召喚”服務模式的可行性

本局和消防處了解，有部分“急切召喚”(即醫管局稱為“第二優先”個案)的病人，不一定需要由受過消防處救護專業訓練的人員處理。因此，我們正與醫管局初步商討，研究可否根據醫護人員的評估，把部分這類“急切召喚”個案，交由其他機構處理。這樣消防處救護人員便可以較集中處理需要他們運用專業知識的救護工作，從而減輕他們的工作量，為真正需要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醫療輔助隊也參與了有關的初步研究。這是因為醫療輔助隊是保安局轄下其中一個輔助服務部門，一直為醫管局、衛生

署和私家醫院提供非緊急救護轉送服務。在 2005 年，醫療輔助隊已處理了 16 443 宗非緊急救護轉送服務。

上述關於“急切召喚”的初步考慮，與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在一月十三日信件中所提的「2+1」方案（即以非紀律人員擔任救護車隊的第三名隊員）並不相同。消防處在一月十六日發出的救護總區通告（見附件）亦已詳細解釋有關建議的背景，並指出該建議僅屬初步研究階段，而且必須在不影響病人得到合適醫護服務的大前提下，才會考慮調整現時的“急切召喚”工作模式，亦不會因此削減救護人員的資源。有關建議並非外判工作，因為一般外判工作是指政府部門把部分工作交與外間服務供應商處理。醫療輔助隊屬政府部門，因此最終即使決定把部分“急切召喚”交由醫療輔助隊處理，也不涉及任何外判安排。

此外，文職化是紀律部隊為確保能盡量善用公帑而採取的其中一項常設措施，已在紀律部隊實行多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效率促進組於 2004 年進行的研究指出，救護人員文職化的空間不大。當時的研究主要考慮到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指標為 12 分鐘，救護人員需在無法控制的環境下為傷病者提供即時的院前治理等。在“急切召喚”服務方面，即使服務由醫療輔助隊隊員提供，也不涉及把工作文職化，因為醫療輔助隊隊員也並非一般的文職人員。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第 517 章），醫療輔助隊隊員須穿着制服，按照規定在平時或發生緊急事故時為政府部門和外界機構提供輔助醫療服務。

(B) 未來路向

我們同意在研究任何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的方案時，必須確保傷病者得到適切的院前急救護理服務。因此，如果最終我們決定調整“第二優先”召喚的服務模式，每一宗召喚究竟是由消防處還是其他機構處理，將會根據醫管局醫護人員的臨牀考慮決定。本局和消防處會繼續與醫管局等機構研究有關建議，並會徵詢消防處救護人員的意見，才決定是否調整現行“第二優先”召喚的服務模式。如果我們日後決定調整有關的服務模式，我們會就具體的方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保安局局長

(黃思平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消防處處長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S:\B-DIV\As(s)b2\LEGCO/LeCo2005-06\Panel on Public Service\Ltr-AmbulanceServices06022006(Chi).doc



救護總區通告第 5/2006 號

研究中的改善緊急救護服務措施

為應付不斷增加的救護服務需求，保安局與消防處正積極從下列三方面尋求可行方案，以確保救護服務能夠保持高水平：

- (i) 考慮增撥資源；
- (ii) 研究採取需求管理措施，確保緊急救護服務更集中照顧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和
- (iii) 檢討服務模式，研究可否更善用資源。

增撥資源

雖然過去數年政府採取措施控制開支和公務員編制，但由於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消防處仍獲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委員會特別批准招聘救護員，使緊急救護服務的實際人手仍略有增長。另外又興建了寶馬山、流浮山、竹篙灣、旺角和葵涌等多間救護站，以加強救護車的覆蓋範圍。在最近的資源分配工作中，處方亦已經根據政府的既有程序，要求政府增撥緊急救護服務的資源。

需求管理措施

在 2004 年救護車接載病人到醫管局轄下醫院急症室的個案中，按醫管局的公立醫院急症室分流類別劃分，有 43%屬半緊急個案（例如撞瘀及扭傷）或非緊急個案（例如輕微擦傷及一般腸胃炎）。這些傷病者部分可自行前往急症室，而毋須由救護車提供服務。如能鼓勵這些病人不召喚救護車，我們將可加快處理其他更加需要即時治療的病人。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處方除舉辦每年一次的大型救護服務推廣日以教導市民善用救護資源外，又推出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包括電視短片、電台廣播及海報等，以教育市民緊急時方才使用救護車。

服務模式

為使救護服務更能配合需求，處方已採取一些措施，包括：推行中更當值安排、成立急切召喚專責車隊，提前救護電單車的服務時間及取消接載緊急病人到指定地點等。此外，亦正積極研究以下方案：-

由醫療輔助隊處理部份急切召喚

保安局曾與醫管局磋商有關由醫療輔助隊處理急切召喚的可行性。醫管局的醫學意見認為，在所有急切召喚個案中，有部分需要繼續由受過嚴格訓練的消防處救護人員處理，但其餘召喚則可由接受過適當但較少醫療訓練的人員（如醫療輔助隊隊員）處理。現時，醫療輔助隊提供的服務包括為醫管局診所、衛生署診所、私家醫院等轉介的病人提供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醫療輔助隊於二零零四年總共處理了 16,782 宗非緊急救護運送個案。醫療輔助隊隊員全部接受過急救及護理訓練，具備在公眾活動提供急救及護理服務的實際經驗。

如果醫療輔助隊接辦一些現時由消防處救護人員負責的急切召喚個案，應可減少消防處救護人員的工作量，改善他們的工作壓力，使他們可以集中處理較需要他們運用專業知識救護的病人。

這些召喚個案最終交由消防處或是醫療輔助隊處理，必須由醫管局的醫生基於臨床考慮而決定，因此現在難以預計實際上有多少急切召喚會根據醫療決定適宜由醫療輔助隊處理。在二零零五年，消防處救護人員處理的緊急救護召喚及急切召喚分別是 549,866 宗及 34,175 宗。

保安局正與本處、醫管局及醫療輔助隊商討細節，並會同時諮詢消防處救護人員。視乎商討的結果，才考慮是否及何時落實建議。而有關安排會符合以下兩大原則：

- (i) 消防處的人力資源不會因此有所縮減；及
- (ii) 病人繼續得到合適的服務。

救護調派分級制

現時緊急救護召喚是以輪候方式依次序處理，此方法沿用多時，但是並無機制分辨召喚個案的迫切程度，所以有檢討的必要。根據海外的經驗，美國鹽湖城於 1978 年便首先採用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在 1988 年，美國更設立緊急服務調派專科學院，負責審批及發展救護車調派的程序和課程。現時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已為歐美、澳紐以及非洲等 22 個國家所採

用，並廣獲認同為安全可靠的救護車調派模式。如制訂緊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我們可以使用電腦程序把救護服務召喚分級，並編排回應次序，使急需緊急救護服務的傷病者得到優先處理，這樣會使資源的運用更為合情合理及符合緊急傷病者的利益，使緊急救護調派更專業化。有鑑於此，消防處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便委托顧問研究可否在香港推行緊急救護召喚分級制度。在顧問研究過程中，曾向多方徵求意見。醫院管理局對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亦表示支持並有以下的論點：「任何社會的資源都有限，而人口老化、科技進步和市民訴求日益增加都導致醫護服務的需求急劇上升。採用某種形式的分流制度，以確保優先為情況較危急的傷病者提供醫護服務，是一項合乎邏輯的措施。」

有關顧問報告經已完成，保安局已成立由常任秘書長主持的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醫療界代表、消防處代表及消防處各工會主席等，以詳細研究顧問的建議。若研究後認為該建議可行，便會進行諮詢。

處方在考慮各個方案時，均會以繼續提供方便、優質與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緊急救護服務為基本原則。

救護總長

麥桂培

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